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4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29美仙。
3.
 - (a) 重選楊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明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Nelson Jam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曾璟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並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香港，2024年3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倘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則彼等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閣下亦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https://www.eproxypointment.com/BUDH>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至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載有以上通告所載第3項、第5項至第8項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0.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及Nelson Jamel先生（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彼等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瓊璇女士。